



2021 年度

#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



预算代码：161

单位名称：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 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四) 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五) 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六) 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 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 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九) 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 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 完成其他应由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53.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89.8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1.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753.55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757.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1,757.41	<b>总计</b>	62	1,757.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b>1,753.55</b>	<b>1,753.55</b>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85.94	1,585.94					
20405	法院	1,585.94	1,585.94					
2040501	行政运行	854.45	854.45					
2040505	案件执行	14.45	14.4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17.05	717.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8	81.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48	81.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48	81.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5	3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5	39.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05	39.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8	47.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8	47.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8	47.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57.41	1,022.06	735.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89.80	854.45	735.36			
20405	法院	1,589.80	854.45	735.36			
2040501	行政运行	854.45	854.45				
2040505	案件执行	14.45		14.4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20.91		720.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8	81.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48	81.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48	81.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5	3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5	39.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05	39.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8	47.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8	47.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8	47.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53.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89.80	1,589.8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1.48	81.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05	39.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08	47.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1,753.55</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1,757.41</b>	<b>1,757.41</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8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86		61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b>32</b>	1,757.41	<b>总计</b>	<b>64</b>	1,757.41	1,757.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57.41	1,022.06	735.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89.80	854.45	735.36
20405	法院	1,589.80	854.45	735.36
2040501	行政运行	854.45	854.45	
2040505	案件执行	14.45		14.4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20.91		720.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8	81.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48	81.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48	81.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5	3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5	39.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05	39.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8	47.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8	47.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8	47.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9.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8.34	30201	办公费	4.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5.40	30202	印刷费	0.6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0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4.15	30205	水费	0.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48	30206	电费	2.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0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1	30211	差旅费	0.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4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3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7.5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5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6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3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8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59.72	公用经费合计					162.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0		2.80		2.80		2.33		2.33		2.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757.4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73.95 万元，下降 17.55%，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并严控经费开支。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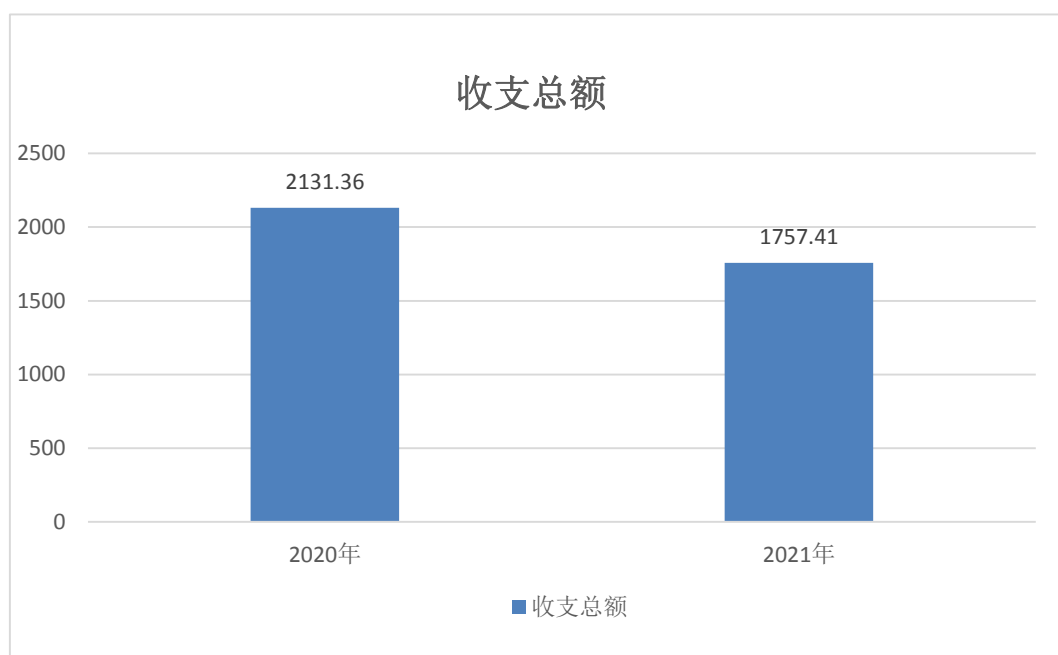


图 1:2020-2021 年收支总计情况对比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753.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53.5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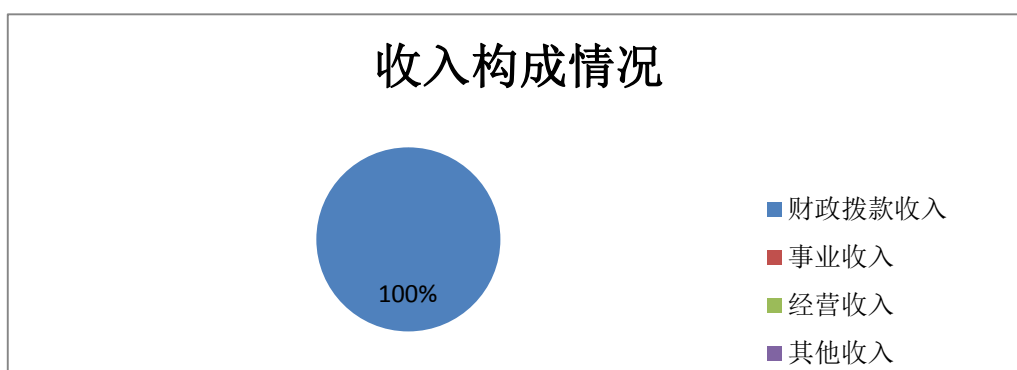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757.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2.06 万元，占 58.16%；项目支出 735.36 万元，占 41.8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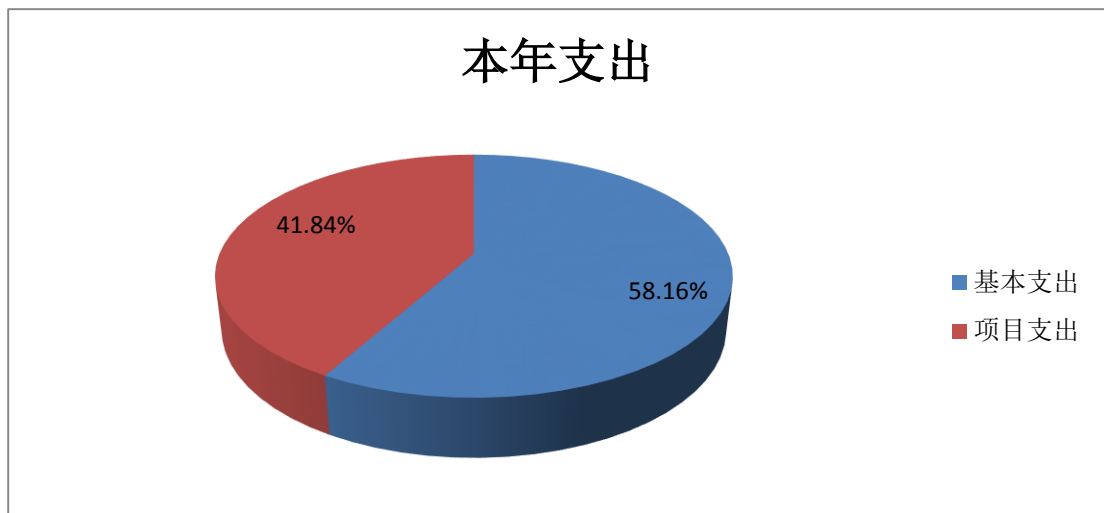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53.55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259.79 万元，降低 12.9%，主要是根据实际需要，合理编制预算，项目支出类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757.41 万元，减少 367.09 万元，降低 17.28%，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项目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53.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9.79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需要，合理编制预算，项目支

出类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757.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7.09 万元，降低 17.28%，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项目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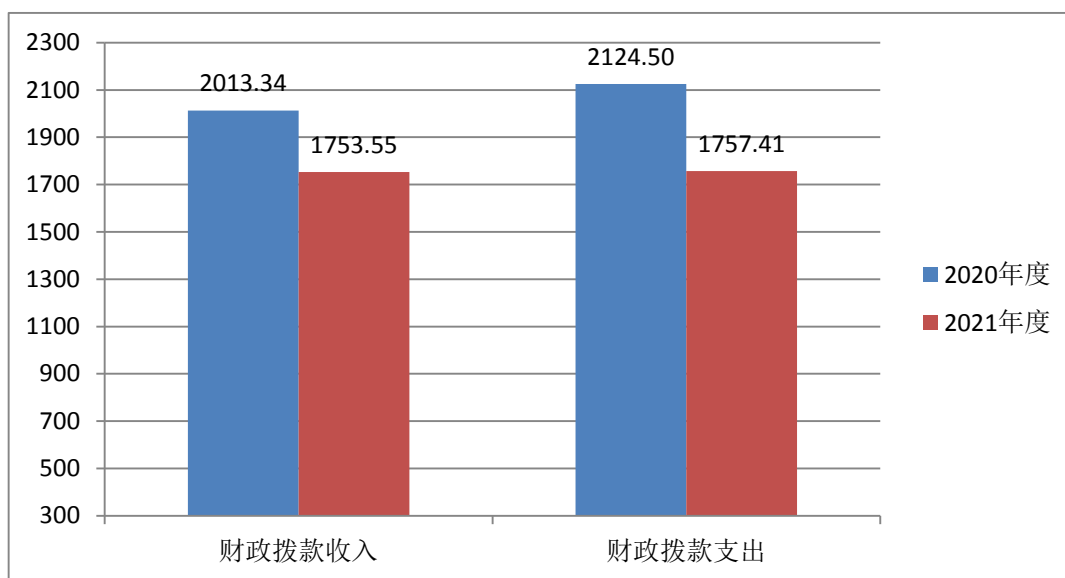


图 4：2020-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5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6%，比年初预算增加 118.6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院审判案件数量激增，审判执行活动投入的物力、财力也大幅增加，同时本部门新增录用人员，人员类经费支出增多；本年支出 175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9%，比年初预算增加 122.5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院审判案件数量激增，审判执法活动投入的物力、财力也大幅增加，同时本部门新增录用人员，人员类经费支出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7.26%，

比年初预算增加 118.65 万元，主要是我院审判案件数量激增，审判执行活动投入的物力、财力也大幅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7.49%，比年初预算增加 122.51 万元，主要是我院审判案件数量激增，审判执行活动投入的物力、财力也大幅增加，同时本部门新增录用人员，人员类经费支出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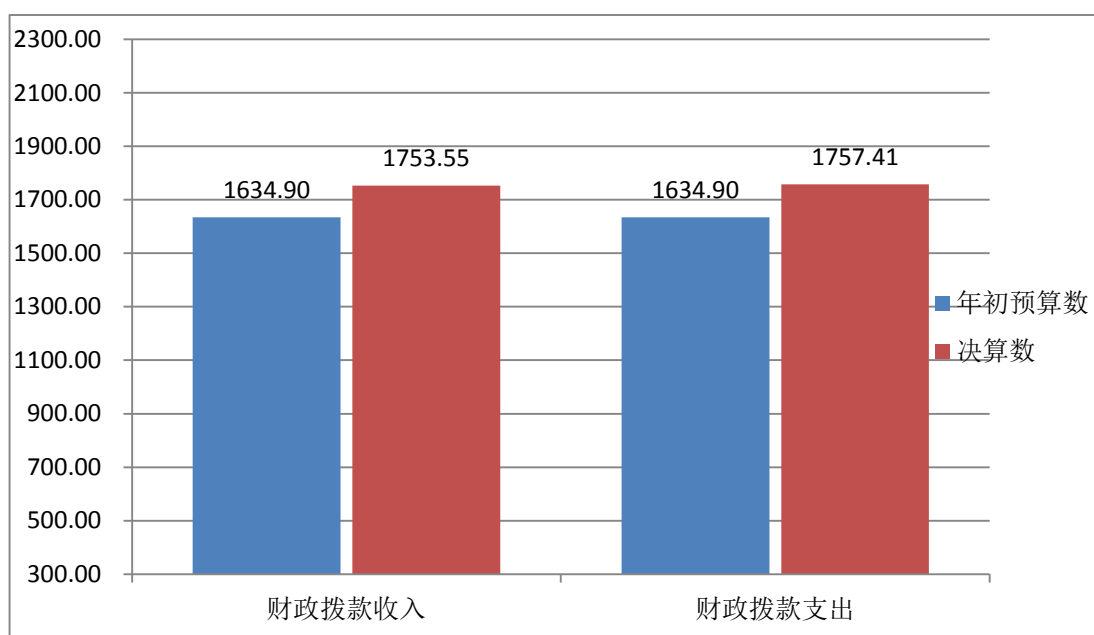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57.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589.80 万元，占 90.46%，主要用于人员、日常及项目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1.48 万元，占 4.64%，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9.05 万元，占 2.2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7.08 万元，占 2.6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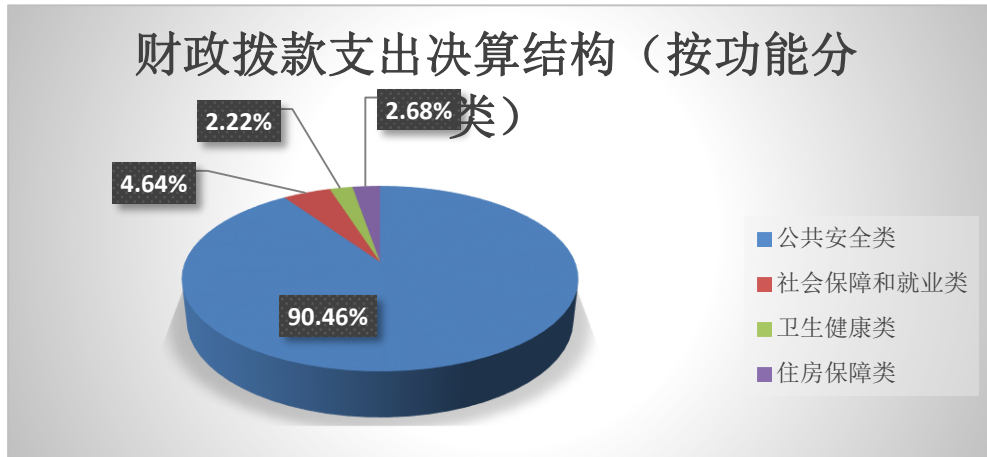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22.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59.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62.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80万元，支出决算为2.33万元，完成预算的83.21%，较预算减少0.47万元，降低16.79%，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减少0.46万元，降低16.49%，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8万元，支出决算2.33万元，完成预算的83.21%。较预算减少0.47万元，降低16.79%，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费用所致；较上年减少0.46万元，降低16.49%，主要是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

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 2020 年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33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47 万元，降低 16.79%，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费用所致；较上年减少 0.46 万元，降低 0.46%，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接待费实行总量控制，压缩经费，公务接待费只减不增。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7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重点对“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19]23 号，上年结转）”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 万元。现将评价结果总结如下：一是均按要求在编报项目预算时同步编报项目绩效目



标，重点支出项目编报绩效目标的比例达到 100%。二是按照专项转移支付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开展专项转移支付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三是结合预算功能科目与产出构成、经济科目与成本费用的绩效关系，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的审核，提高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的匹配性。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19]23 号，上年结转)”项目的绩效自评。

（1）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19]23 号，上年结转）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93 万元，执行数为 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互联网法庭设备的投入使用，为法官、当事人、基层群众提供便捷的诉讼服务，为建成符合新时代人民需求的标准化法庭打下坚实基础。办案业务费的有效使用，让我院干警的差旅费、调解员补助得到足额发放，充分调动了我院干警的工作积极性，有效促进我院各项工作更加规范、高效，确保能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2）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的通知（冀财政法[2019]23号，上年结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截止绩效评价日，冀财政法[2019]23号文件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为9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已支出金额93万元，资金预算支出执行率为100%。我院在执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过程中，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专款专用，未发现出现截留、挪用和违反合同约定支付等现象。该款项主要用于装备购置和办案业务费支出。该项目有序开展，进度推进较快，预算执行率较高，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各项装备的购置为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提升提供了智能支撑，不仅保证案件审判的高效和便捷，也推进了新时代智慧法院建设，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① 项目完成数量

项目装备经费部分主要用于互联网法庭设备购置；办案业务经费部分主要用于调解员补助、邮电费、文化宣传资料、办案人员差旅费补助等。

###### ② 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资金所购置设备用于执行办案、审判办案使用，产品参数达到配置要求，验收合格。装备使用改善了办公环境，提高了审判执行效率；同时办案业务费的有效使用，让我院干警的差旅

费、调解员补助得到足额发放，充分调动了我院干警的工作积极性，有效促进我院各项工作更加规范、高效，确保能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 ③项目实施进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已完成计划的100%。

### ④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遵循高效、合理、节约原则，货比三家，购置质优价廉的产品。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①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的实施方便了当事人来院办理诉讼业务，各项数据的电子化减少了办公耗材的消耗，提高了工作效率。

### ②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随着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工作效率的提高，较好保障了我院机构内部的正常工作运转，推动各项任务部署落实见效。

### ③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无污染，项目均按国家环保标准实施，未发现污染，未收到投诉。

### ④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项目的实施，完善了我院基础设施建设，诉讼环境、流程得到持续优化，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在全县营造出公正廉洁的氛

围，全县司法生态进一步变好。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单位干警和来访律师、当事人的调查，对项目的满意度为 95%。通过扎实开展审判、执行工作，利用信息化平台不断提高立案、审判效率，社会满意度不断提高。

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19]23号，上年结转）		实施(主管)单位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3	到位数:	93	执行数:	93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3	其中:财政资金	93	其中:财政资金	9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顺利实施,资金全部拨付到位,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顺利实施,装备购置到位,业务费支出合理,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60)	数量指标	购置装备	15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15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	15	收到结算票据后及时支付	收到结算票据后及时支付	15
		成本指标	使用成本	15	《93万元	93万元	1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覆盖面	15	》90%	90%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提升	15	》90%	95%	12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0%	100.0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2.34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96.34 万元，增长 145.97%，主要原因是我院部分办公设备严重老化，本年度进行了部分办公设备购置，以致公用经费增加。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 2020 年度减少 199.98 万元，降低 55.1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支出，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1.4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1.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131.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1.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比上年增加 2 辆，主要是本年度处置上缴了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新增购置了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新增购置了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

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以空表列示。

2.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公示 9 张表格，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